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威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要求，现将 2017 年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规模

截止 2017 年底，全县共有行政事业性独立编制机构 140 个，编制内实有人数 10447 人。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etc，总资产额 274485.74 万元，同比增长 77.07%；全县行政事业性负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长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等，总额 36553.32 万元，同比增长 1.75%；全县行政事业性净资产总额 237932.42 万元，同比增长 99.79%；全县行政事业性资产负债率 13.31%，同比下降 9.86 个百分点。

1、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分析。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41557.46 万元，同比增长 61.7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32928.28 万元，同比增长 80.13%。

2、按资产构成情况分析。全县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104341.79万元，同比增长9.58%；流动资产83546.92万元，同比增长71.99%；在建工程28621.16万元，同比增长512.26%；无形资产6578.49万元，同比增长1.56%；其他资产51397.38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2017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新增固定资产10137.82万元。其中：新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45.88万元，新增通用设备5468.76万元，新增专用设备3773.94万元。

2、资产使用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办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个别事业单位的临街门市对外出租，主要为房屋租赁。

3、资产处置情况。2017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460.35万元。从处置方式来看，报废报损金额234.36万元，无偿调拨资产82.36万元，出售/出让/转让资产143.63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1、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体系。2017年，继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实现了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从“入口”到“出

口”的全过程管理，为规范管理国有资产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强化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的监管职能。本着“财政部门侧重抓制度、抓重点、抓核心，主管部门侧重抓具体工作”的原则，加大了主管部门在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方面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形成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监管模式。

3、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为。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将新增资产购置和国有资产收入预算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审流程，从资金源头上有效约束了单位随意配备资产的行为。严格审核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确保资产使用和处置行为合规、合法，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4、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建立了“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为实现行政事业资产的即时动态管理奠定了基础，为县人大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2017年，威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突出重点、深化改革，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升国有土地、林厂、水资源等资产的监管水平，促进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水资源**。2017年全县总供水量12853万立方米，其中：全县地表水资源量3475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9093万立方米，其他水源285万立方米。

全县总用水量12853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8530万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224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543万立方米，城镇公用水量30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487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3039万立方米。

2、**森林资源**。截止2017年底，我县有国有森林面积共计5140亩，主要分布在：苗圃场1100亩、邢临高速两侧2747亩，城北背景林1293亩。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情况

深入推进国有水资源、国有森林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县水资源类型单一，地下水为主要供水水源，为节约保护地下水，我县按照“优先使用非常规水，鼓励使用地表水，限制使用地下水”的原则，制定了《威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办法》、《威县城镇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等文件，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全面加强国有森林资源的管护**。坚持绿色惠民、林果富民，以交通干线廊道绿化和环城林带为主框架建设生态安全体

系，不断深化林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制定了《威县森林防护应急预案》和《威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全面强化森林防火和隐患排查，实现了“三个确保”目标，火灾次数连续三年下降；在病虫害防治方面，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设林业有害防治国家级测报点，提升监测预警和检疫预灾能力，成灾率远低于4%的目标。

三、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监管情况

1、国资监管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推进简政放权，对企业投资项目简化审核备案程序，切实做到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转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充实完善规范了企业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管理制度，企业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2、监督格局基本形成。整合出资人、外派监事会和审计、纪检力量，建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外派监事会作用，实行“一事一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对企业财务、“三重一大”等事项加强监管，及时防范和化解企业投资风险。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情况

2017年共有农业局、广播电视台、第一中学等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将临街门市进行租赁，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51.44万元，全部上交收费局，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难点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取得了一些成绩，国资管理的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通过实际运营管理发现，管理中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之间职责不清，存在资源不共享、协调不到位的问题。市以上有国资委管理机构，县以下没有，其职责只能有部门代替履行。另外，国有企业监管职责分布在多个部门，“管人、管事、管资产”由不同部门承担，管理的重复交叉与真空现象并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职责分散在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等多个部门，不能形成监管合力。

（二）有些部门国有资产底数不清。当前，由于人力、技术因素限制，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相对薄弱。企业国有资产分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基础数据不全面，存在漏统或重复统计问题；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管理国家尚处于试点阶段，尚未出台统一的管理制度，存在管理不规范、历史资料存档不完整、会计核算基

础薄弱等问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侧重于资源实物量调查掌握,对其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于探索阶段,难以准确掌握资产家底。

(三)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国有资产的利用效率相对较低,有些国有资产配置时间较长,闲置资产较多。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贡献率较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部分单位的房屋、存在不同程度的闲置,国有资产的总体使用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固定资产登记信息有出入。个别单位不能真正履行固定资产购入、使用、报废、转让手续,固定资产盘点不及时,盘盈(亏)固定资产未能及时履行审批手续,造成固定资产上报信息与实际有误差。

(五)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制度办法尚不健全。我县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刚刚开始,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的编制办法和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各专项报告内容还未做到内容全面规范,报告内容、报告格式、填报口径没有统一模块。

针对我县国有资产管理现状,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围绕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着力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根据各类国有资产的特点，明确专门机构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管职责，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实行分类监管，强化管理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国有资产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是精细运作、夯实基础，摸清资产底数。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和管理，确保各类国有资产统计结果真实、准确、详实。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按照“严控总量、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完善土地利用和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考核亩均纳税贡献，全面提升土地资源综合效益。出台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大对行政事业性存量资产的调配力度，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节约运行成本，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从源头上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四是规范完善报告口径、报告格式，实现信息共享。按照县人大出台的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管办法要求，完善国有国有资产报告与之相关资料内容和格式，规范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口径，做到内容一目了然、清晰易懂，建立政府与人大之间、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沟

通协商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数据库,推动建立政府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的数据的互通、共享,为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